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嘉簡字第572號
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台灣豐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詹詠嘉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郭幼
訴訟代理人　謝進聰
　　余昌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亦準用之。是提起上訴如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0年11月3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翌日即110年11月4日起算20日，並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至110年11月25日即已屆滿。而上訴人遲至110年11月29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有民事上訴理由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憑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

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